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6 日

临时议程项目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在“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决策公共生活，消除暴力，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的优先主题下举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讨论指南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第 2015/6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届会将包括一个部长级部分，以重申和加强对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政治承诺，并确保委员会审议工作的高级别参与和能见度，这一部分将包括部长级圆桌会议或其他高级别互动对话。
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0/15 号决议所载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委员会拟将审议“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决策公共生活，消除暴力，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作为将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的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在该决定的基础上还提议，委员会在上述届会期间举行部长级圆桌会议，使部长们有机会就优先主题下的关键问题进行高级别讨论。

* E/CN.6/2021/1。



二. 组织事项

A. 主题和专题

3. 在“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决策公共生活，消除暴力，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的优先主题下，委员会将就以下议题举行四次部长级圆桌会议：

(a) 达致均等：实现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决策公共生活的良好做法；

(b) 为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决策公共生活创造有利环境。

4. 部长级圆桌会议应侧重于交流与拟议专题有关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会议将鼓励部长们展望如何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将请部长们重点说明计划采取的必要步骤和措施，以确保国家对策通过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为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作出有效贡献。

B. 与会者

5. 通过圆桌会议，部长们将有机会虚拟参与对话和讨论。圆桌会议将对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开放。

6. 请部长们预先，最好不迟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表明其希望参加哪一场部长级圆桌会议，并提出第二选择。预计将安排大约 15 至 17 名部长参加每场圆桌会议。部长级圆桌会议的各位主席将有一份报名参加每场圆桌会议的部长名单，但不会事先编制发言名单。

7. 部长级圆桌会议的各位主席将引导讨论，以加强互动。发言不得超过 3 分钟，重点应放在对话上。将鼓励部长们提问并就对话期间的发言发表意见。

C. 时间

8. 部长级圆桌会议将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时至 6 时和 202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至 11 时以非正式虚拟会议的方式举行，时间见下表：

圆桌会议	时间	地点
达致均等：实现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决策公共生活的良好做法	下午 4 时至 5 时	虚拟平台
为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决策公共生活创造有利环境	下午 5 时至 6 时	虚拟平台
达致均等：实现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决策公共生活的良好做法	上午 9 时至 10 时	虚拟平台
为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决策公共生活创造有利环境	上午 10 时至 11 时	虚拟平台

D. 成果

9. 主席团成员与各区域组协商后编写的主席摘要将作为部长级圆桌会议的成果。

三. 部长级圆桌会议的讨论项目

A. 背景

10. 对“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决策公共生活，消除暴力，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这一优先主题的讨论将使委员会有机会审议这一议题，探讨这些领域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如何通过设定更雄心勃勃的目标、加大政治意愿以及更好地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和能力的资金和体制安排，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行动十年。

11. 男女分享权力，使妇女能够平等参与和有效参与行政、立法、司法和公共行政机构的决策，对于实现妇女和女童的平等至关重要。妇女在民间社会，如妇女团体、网络和社区性组织中的领导作用也至关重要。在增加妇女担任行政和立法职务的人数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远远没有实现男女各占一半的性别均等目标。在决策的各个方面，妇女的代表性仍然不足。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十分普遍。有权力的男性经常抗拒女性的领导，甚至在政党内部也是如此。妇女的贫困程度较高，获得资金的机会更有限，承担更多的照护责任，在实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妇女所经历的排斥性体制规则和程序，都限制了她们的充分参与。长期存在的关于妇女作用的社会规范和期望以及法律上的歧视，加剧了这些挑战，贬低了妇女对决策的贡献，并威胁到可持续发展。在公共生活中有组织地反对妇女有时是强烈和暴力的，民主的倒退、社会和政治两极分化的加剧以及不平等的加深使得这种情况更加恶化。要缩小这些差距，就需要有改变权力关系的政治意愿，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创造更有利的环境和体制，减少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加强妇女的声音，并消除歧视。

12. 在圆桌会议期间，将请部长们考虑以下讨论指南中的问题，并侧重于需要开展哪些工作，以便加速充分和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2030 年议程》，实现全体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增强其权能。鼓励部长们突出强调已证明能成功提高妇女参与决策人数的立法、政策、法规和战略，包括暂行特别措施。部长们还可以讨论贫困妇女人数日增的问题，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问题，如儿童保育、体制机制、提供资金、解决社会规范和陈规定型观念、基础设施、教育和其他有助于创造有利于妇女参与的环境的措施。鼓励部长们利用讨论指南，并参阅秘书长关于第六十五届会议优先主题的报告(E/CN.6/2021/3)。

B. 讨论指南

达致均等：实现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决策公共生活的良好做法

13. 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参与各级决策并享有平等的领导机会(可持续发展目标 5.5)与确保各级的决策反应迅速，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目标 16.7)有关。

目前，只有 21 个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为女性；119 个国家从未出现过女性领导人。在全球范围内，女性占据 21% 的部长级职位、25% 的国家议会席位和 36% 的地方议事席位。如果不能加快妇女参与，到 2030 年将无法实现上述可持续发展目标；按照目前的速度，实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性别均等需要 130 年，内阁部长需要 56 年，国家议员需要 42 年。

14. 尽管更多妇女进入公共部门和公务员队伍会为政策和公共服务的提供带来更多的妇女视角，然而，妇女很少担任领导职务。据估计，妇女在全球法官人数中所占比例不到一半。公共部门决策中缺乏妇女参与，使各国政府在冲突和危机方面的应对能力不足。如果在教育、卫生、经济发展和解决冲突等对妇女生活有直接影响的问题上不征求妇女的意见或让妇女参与决策，政策结果很可能是有害和无效的，并导致对她们权利的侵犯。

15. 通过并遵守性别配额立法是改善妇女参与国家和地方决策的主要政策干预措施。在国家层面使用法定候选人配额的国家中，只有 15 个国家要求女性占 50%，10 个国家要求女性或男性超过 40%。配额设计是民选职位中成功实施均等的关键。只有 36 个国家实现了配额法中确定的性别平等目标，35 个国家要求对议会一级候选人名单上的女性进行排名和/或交替安排(如拉链式名单)。如果没有这些措施，妇女有可能被安排在无法当选的职位上。

16. 良好做法包括确定目标、行动计划和时间表，以实现国家和地方各级所有行政、立法和行政职位的性别均等。在有政治意愿的情况下，通过任命实现了执行内阁中的性别均等和更大的多样性。增加妇女在公共部门的参与和决策的解决方案应更系统地应用于私营部门。在私营部门，妇女领导人可以帮助形成公共态度，扩大准备在公共生活中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队伍。

17. 请部长们审议下列问题，帮助确定对话重点：

(a) 各国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步骤实现妇女在公共生活和决策中的平等参与和代表性？

(b) 为加快妇女参与行政和立法决策的进展而设计和实施的暂行特别措施包括雄心勃勃的性别配额方面有哪些良好做法范例？

(c) 各国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措施增加和跟踪妇女在公共行政和司法等机构中担任公共部门领导职位的情况？

为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决策公共生活创造有利环境

18. 实现性别平等是一项集体责任，需要男女共同改革体制和制度，创造平等参与的有利环境。妇女的贫困程度较高，获得资金的机会更有限，承担更多的照护责任，在实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妇女权利方面面临的挑战，加上排斥性体制规则和程序，都限制了她们的充分参与。缺乏照护设施阻碍了有家庭和照护责任的妇女在公共生活中发挥领导作用。为了减轻妇女的负担，迫切需要更灵活和关爱家庭的工作条件，包括建立支助系统，以便公共机构招聘和留住各个年龄段的妇女。

19. 为了确保为妇女的参与和决策创造有利环境，需要采取措施使各机构更加注重性别平等。传统上由男性设计的机制在结构、政策、程序、规则和文化等方面都存在固有的偏见和排斥性做法，需要进行审查和改革。立法机关应在性别平等委员会、网络论坛、妇女核心小组和性别平等能力建设等方面投入更多资源。扩大政治家、妇女权利组织和女权运动之间的协作机会对于推动变革也至关重要。

20. 关于性别角色的长期负面社会规范，以及面临多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代表性不足，形成了公众认为妇女不应在公共生活中发挥平等作用的想法。年轻女性面临双重歧视；30岁以下妇女在全球议员中的比例不到1%。为抵制这种社会规范，必须提高社区和宗教领袖、媒体、男子和男童以及各代妇女的认识，并采取有意识的行动。男性领导人公开宣传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等支持对于加快社会规范的转变至关重要。应鼓励不同的妇女进入政治渠道，还应确保遭受多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和歧视。

21. 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威胁到她们的参与和决策。尽管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日益增强，但这一问题仍然是全球性的，因为妇女在公共生活中面临着有针对性的、基于性别的心理、身体和性威胁以及暴力行为，包括在任职期间被杀害。网上基于性别的虐待、网络欺凌和性骚扰越来越普遍。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更急迫的行动加以预防和应对。良好做法包括改革立法、加强诉诸司法和监测，以及加强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公共机构应制定对暴力、歧视和虐待行为零容忍的行为守则。

22. 缺乏资金是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一个主要障碍。女性难以筹集竞选民选公职的资金。对妇女组织投资不足是一项持续挑战。国家性别平等机制经常缺乏资金，无法确保作出有助于性别平等的国家计划和预算。创造条件和激励措施，使女性候选人的竞选活动得到公共和私人资金的财政支持，包括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治资助、儿童保育补贴、筹款网络以及无党派众筹和捐赠，将会有所帮助。建立和资助优先向妇女组织和女权运动直接供资的特定基金，也将支持妇女参与公共生活。

23. 请部长们审议下列问题，帮助确定对话重点：

(a) 各国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为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和决策、免受一切形式暴力创造有利环境？

(b) 有哪些良好做法范例，成功消除了负面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性态度，确保妇女被视为与男性同等合法和有效的领导人？

(c) 有哪些有效促进性别平等的体制改革的范例，推动了男女平等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

(d) 各国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步骤增加优质供资，支持妇女参与公共生活？